使用自有車輛差勤補助協議書

日期 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緣立書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暨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基於甲乙雙方因營運及業務上產生之關係,特訂立此協議書,以明確雙方之權利義務,並共同遵守：

1、乙方個人車輛（車號：AAA-8888）,車輛所有權登記人：關係：。

2、乙方以個人車輛作為執行甲方業務上之使用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，填寫使用自有車輛公出申請費用補助表，向甲方申請各項補助；補助範圍包含一般油資、車輛維護、停車費、過橋費、過路費等各項費用。

3、乙方得向甲方報支各項補助費，應檢附列有甲方統一編號、抬頭或車號之三聯式發票、收據，核實認列。

4、本協議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自簽訂日起生效，若乙方離職，本合約自動失效。

5、本協議書若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

負 責 人：
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地    址：台北市博愛路七段77號7樓

乙方：

身份證字號:A123456789

地    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不知道路88號8樓